Vol. 5 No. 4 Dec. 2003

【法 学】

论刑事犯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对最高人民法院《批复》^① 的思考

杨临涧

(云南大学 法学院,云南 昆明 650091)

摘 要: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是刑法学与侵权法学发展的结果;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的保护,仅从公法的角度对犯罪人进行惩罚是远远不够的,应赋予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我国应建立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关键词:刑事犯罪;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4.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3)04-0052-03

On Spiritual Hurt Compensations of the Criminal Victims:

Consideration to "Response" (1) from the Super People Court

YANG Lin-jian

(School of Law,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It is the effect developed from criminal law and infringing right law to criminal victims spiritual hurt compensations. The protection to criminal victims is insufficient to punish criminals ju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laws. Victims should be given the right to ask for spiritual hurt compensations. It should establish a system of spiritual hurt compensations to criminal victims in our cuntry.

Key words: criminal; victim; spiritual hurt; compensation system

一、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 的法学理论分析

(一)从刑法学及犯罪学的角度分析

传统的犯罪学、刑法学研究和刑事司法政策是以罪犯为中心或本位的。在中世纪的欧洲,关于犯罪是被害人与犯罪人冲突的观念逐渐被犯罪是侵害社会和国家利益的观念所代替。这种观念在殖民地扩展时期和18世纪的欧洲得到加强^[1],并更加注重对被告人宪法权利和民事权利的保护;并且,犯罪生物学派的支持使这种罪犯本位观念在欧洲范围内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具体而言,以罪犯为本位的

理论和刑事司法制度,在犯罪原因方面强调罪犯的人格和行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更加强调犯罪人的权利、待遇和对罪犯的矫正。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成为一个被动的客体,或仅仅是一个证人。在以罪犯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中,国家利益取代了被害人利益,国家公诉权取代了被害人的私诉权,被害人被排除出局而成为旁观者,人应有的法律地位被剥夺。早在20世纪60年代,有众多的学者和机构就已经提出了"犯罪被害人是被刑事司法遗忘的人","在犯罪研究中最被忽略的一个问题就是被害人"的思想。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被害人学理论研究、被害调查和刑事政策的

收稿日期:2003-06-10

作者简介:(1980-),男,山东临沂人,云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①2002 年 7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深入发展,被害人的保护和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问题,成为被害人学理论和刑事司法政策中的一个前沿课题。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初,是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重新获得或恢复权利的时代。许多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有以犯罪人为中心转化为强调被害人与被告人权利的平衡,并开始被害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平衡。因此,对被害人的心理治疗、人格保护、经济补偿或赔偿、法律帮助,以及扩大被害人的诉讼参与权等,成为世界范围内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改革和社会运动的焦点问题。

(二)从侵权法的角度分析

在近代侵权法中,无论是大陆法国家还是英美 法系国家,对"损害"价值的多少都是以金钱作为衡 量标准的,也就是说,只有能够用金钱来衡量的损害 才是侵权法所指的损害。在瑞士,"损害"一词仅指 "金钱损失",非金钱损害的赔偿在概念上是不能成 立的,而仅仅只是一种假设。在20世纪50~60年 代前苏联,对"损害"概念的理解也仅仅局限于财产 损失的范围内。但随着时代的进步,科技的发展,特 别是医学科技的发展,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许多人 逐渐认识到损害的概念停留于单纯的物质财产上的 损失,是远远不能在法律范围内保护被害人自身的 诸多权益的。因此,许多国家如比利时、法国、意大 利、德国等都先后在法律上确定非财产损害也是侵 权损害的重要部分。随着非财产损害相继被各国的 侵权法所承认,"损害"的内涵不断增加,外延也不 断扩大,故此考虑"损害"的概念时,不仅要考虑到 对损害概念的金钱评价和人身物理损伤,还应更多 地考虑到作为社会的人的多方面的利益和要求。现 代医学在研究人体结构的前提下,更为重视社会心 理对人的作用。在现代侵权行为法中,对损害的判 断是以法律上是否存在对应的权利以及这种权利是 否受到侵害为前提的,已经远远超出了近代侵权法 中物化的人或生物的人所限定的范围。在现实生活 中,虽然某些因侵权行为而造成的消极后果的确无 法用金钱来衡量,甚至不具备易于为人们所辨认的 物理特征,但只要该后果是由侵害法定的权利所造 成的,或者是侵害法定利益所造成的,抑或说只要存 在侵害法定权利的事实,就构成了侵权法中的损害。

二、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精神损害 赔偿的必要性

在一般民事案件中,侵权人都必须承担充分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那么,在侵权性质

更为恶劣的刑事案件中,侵权人更应该承扣精神损 害赔偿责任。因为侵犯公民权利的刑事案件,本质 上其实是一种严重的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案件,它 有别于一般民事案件之处就在于,侵害人的行为性 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国家必须予以额外的刑事惩 罚。刑事案件中最严重、最直接的受害者就是被害 人。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之后,其精神上的损害表 现为短期症状和长期症状两种形式。短期症状包括 气愤、委屈、不安全、不公平、无助以及不能自主支配 自己的身体和财产等感觉。长期症状是指病情持续 一年以上未愈的精神损害,包括脑震荡后综合症、神 经症和反应性精神障碍。精神损害赔偿不是把人格 商品化,而是在被害人的人身权受到违法侵害并告 成精神损害的情况下加害人要付出的损失,不具有 商品交换性质。这种赔偿可以把物质利益转化为精 神力量,有利于缓和消除当事人的精神痛苦。另外 精神损害赔偿对加害人也是一种惩罚,可以起到教 育违法犯罪人员的作用。

三、中国应建立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的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2月 26 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中规定, 自然人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 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受 到侵犯而导致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请求 精神损害赔偿。如果说《解释》为犯罪受害人另行 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理论上支 持的话,那么200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 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已将这条路完全堵死。再 加上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范围问题的规定》,结果是犯罪受害人既不能通过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也不能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获得精神损害赔偿。这既不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 的要求,也与世界发展潮流相违背。因此中国应建 立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具体可 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一) 顺应加入 WTO 后中国法律与国际接轨趋势的要求

西方早在罗马法中就有对侵害人的身体、健康、 生命权等非财产损失的赔偿制度,即人身损害的抚 慰金赔偿制度。《德国民法典》第847条规定:"不 法侵害他人的身体或健康,或侵夺他人自由者,被害 人所受侵害虽非财产上的损失,亦得因受损害,请求 赔偿相当数额";《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规定:"任 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使损害 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法国为大陆法 系国家,但判例与学理皆认为此条款中"损害"应解 释为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也包括财产 赔偿与非财产权上的赔偿即精神赔偿。瑞士新债法 也有此规定。美国判例认为不妨认可对人身损害之 精神赔偿请求。《日本民法典》第711条(对侵害生 命的赔偿费)规定:"害他人生命者,对被害人的父 母、配偶及子女,即使没有侵害其财产权也要赔偿损 失。"从上个世纪开始,随着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非财产性损失作为损害赔偿的范围已成为世界性 的潮流波及全球,以至于精神损害赔偿已不单单是 政治家们在立法会议桌旁商讨的题目,而是法官们 在审判庭上颇为伤脑筋的实际问题了。"因此在中 国建立对犯罪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是融入国际 潮流的必然要求。

(二)顺应中国民主发展潮流,转变"公法优先" 法律观念的需要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民主进步和全民思想文化 素质的提高,人民的权利意识逐步觉醒,更加注重对 精神生活的追求,这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法律更应当 顺应这一潮流。民事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在中 国已经正式确立,而对犯罪行为的精神损害赔偿却 置之不理是不合理的。刑事上的犯罪行为,从民事 法律角度上看,又是民事侵权行为,而且是危害程度 更加严重的侵权行为。如侵害他人身体权的故意伤 害行为造成他人精神损害,如果伤害后果较小,未达 到轻伤以上的程度,受害人完全可以依据民法要求 精神损害赔偿;如果伤害后果较重,具备了刑法规定 的社会危害性而构成故意伤害罪时,被害人为什么 就不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了呢?这还是"国家与人 民关系上,强调国家为中心,国家应凌驾于社会之 上、人民之上"的"公法优先"的观念在作怪,是与 "利益之侵害之被害人之保护高于一切"[3]的世界 潮流相违背的。当犯罪行为与民事侵权并存时, "公法优先"的观念认为犯罪本质是对社会关系的 侵犯,即便是存在被害人的情况,也认为是对整个社会的侵犯,而非简单的对个人的侵犯。因此,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往往过于强调对犯罪人的惩罚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而忽视或忽略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和恢复。作为法律既要重视处罚制裁犯罪和维护社会秩序,又要重视对被害人所遭受损失的补救,倘若被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救,可能会激发被害人的报复心理,反使社会秩序难以维持。因此,建立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才能实现公法与私法并重,使法律更好顺应社会发展的要求。

(三)法律责任重合适用的重要特征

法律责任是指因损害法律上的义务关系所产生的对于相关主体所应当承担的法定强制的不利后果。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分为公法责任和私法责任。民事侵权行为由于侵害了他人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了精神损害,受害人有权要求行为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这是一种私法责任;如果行为超出一定的限度而触犯刑律构成犯罪时,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危及了国家的安全和秩序,国家运用刑罚权对犯罪分子科以刑罚,这是行为人所承担的公法责任。但是不是行为人已经承担了公法责任就可以免除其私法责任呢?实际是公法责任与私法责任并不互相排斥,刑事责任的追究并不能取代民事上的精神损害赔偿,公法责任是行为人对国家承担的,而私法责任是行为人对被害人承担的,二者可以重合适用,相互补充。

参考文献:

- [1] 郭建安. 犯罪被害人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2] 王洪青.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及原则[J].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00,(6).
- [3] 刘广三,汤春乐. 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J]. 烟台大学学报,2000,(3).
- [4] 王洪亮,李 静. 精神损害赔偿与法官造法[J]. 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6).
- [5] 罗 丽. 日本的抚慰金赔偿制度[J]. 外国法译评(法学译丛),2000,(1).

[责任编辑 陈志和]